

111 年度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 第一組第 1 次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3 樓 B301 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彭處長德俊

紀錄：陳淑玲、張嘉之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推動小組會議紀錄：(略)

柒、列管事項辦理情形及委員建議：

苗栗縣政府各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列管情形：

一、陳委員君山：

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倡導已久，單一性別達三分之一不僅僅代表人數，更代表該性別在委員會表達的聲音，建議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仍未達三分之一之局處，請各相關局處長將該事項於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定期會解釋及說明改善措施與達成的期程。

二、曾委員美露：

性別平等為中央力推政策之一，建議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之局處於委員會改選時將委員會性別比例儘速衡平。

三、主席裁示：

教育處所屬「苗栗縣所屬各級學校教育經費評鑑委員會」案，解除列管；地政處「苗栗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苗栗縣耕地租佃委員會」、文觀局「苗栗縣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環保局「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農業處「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繼續列管，請持續檢討改善，並依委員建議移至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定期會討論，請各相關局處長解釋及說明改善措施與達成的期程。

捌、跨局處議題討論及委員建議：

家務勞動分工執行計畫彙整：

一、陳委員君山：

各單位提供執行策略或方案辦理情形所附之照片，建議加強與所提內容連結性，如會議資料第 37 頁水利處填報苑裡地區親子公園設置工程啟用典禮之照片，未呈現與性平相關的資訊，其餘如會議資料第 38(水利處)、

43(民政處)、49-50(政風處)、60(消防局)、64(教育處)、68-69(稅務局)及76(警察局)頁等照片亦可再做調整；資料內容的編排次序可思考依性平教育訓練、課程研習及宣導、媒體露出做區分。

二、曾委員美露：

肯定各局處推動家務勞動分工等性平業務的辛勞，另如陳委員建議，成果照片再加強說明會讓資料呈現更加完整。

三、主席裁示：

請各局處填列成果照片依委員建議調整，使資料更加周全。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苗栗就業中心

案由：本單位免列為執行單位及出席會議

說明：

1. 依苗栗縣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規定，本計畫實施對象為本府一級單位及一、二級機關。
2. 查本中心係隸屬勞動部，非縣府一、二機關，將本中心納入縣府推動性別平等之執行單位似與實施計畫不符。

辦法：建議不將本中心列為執行單位及免出席會議，如有涉及就業服務業務時，則以勞青處為主責單位，本中心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苗栗就業中心回應：每年2次的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定期會仍會派員出席。

決議：照案通過，如有相關性平業務需宣導，亦請苗栗就業中心協助。

【提案二】

提案單位：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案由：有關「苗栗縣政府模範帥貓裏喵表揚要點」一案，建請討論整合出一套完整的表揚選拔機制，將推廣「性別友善平等之家務勞動分工」之良善美意廣澤所有同仁。

說明：

1. 人事處前於111年1月24日函文（府人考字第1110018458號）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苗栗縣政府模範帥貓裏喵表揚要點」一份（下稱要點）。
2. 該要點依據、目標與本組「推廣性別友善平等之家務勞動分工」整合計畫執行方向契合，精神內涵一致。

3. 要點選拔表揚對象為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服務滿三年之現職男性公務人員(含約聘僱人員)，其餘臨時聘僱同仁即便有俱同優良事蹟、足為表率事由，卻無法參與推薦表揚，造成一國兩制、遺珠之憾現象。

辦法：建請相關局、處單位能協同討論，整合出一套完整的表揚選拔機制，將本府推廣「性別友善平等之家務勞動分工」之良善美意廣澤所有同仁。

人事處回應：會後修正要點，擴大表揚對象。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行政處

案由：本小組有關「行政處彙整法規類性別影響評估」與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性別影響評估—行政處(法案類)」項目重疊，為簡化及精進本府性別平等第二層小組會議(即四組分工小組及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功能與運作，本小組有關本處該項目建議刪除及免列出(列)席單位，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本處 111 年 2 月 24 日性平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2. 查本小組具體行動措施六「為落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各重要政策計畫、自治條例及相關法規均須納入辦理，從性別意識觀點來分析對不同性別之影響，各局處每年至少提報性別影響評估一案以上(幕僚單位除外、計畫處彙整計畫類、行政處彙整法案類)」，其中有關本處彙整法案類性別影響評估部分，與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所列「性別影響評估—行政處(法案類)」，兩者內容重複。是本小組有關「行政處彙整法案類性別影響評估」部分建議刪除。
3. 另本處為幕僚單位，就「法案類性別影響評估」係辦理彙整工作，惟各別法規內容之草擬及性別影響之分析，則係由各法規提案機關(單位)以邀請性別專家學者參與及納入專案小組二階段方式辦理，並非由本處辦理，從而，本處實無從代表提案機關(單位)出席並代替提案機關(單位)針對各該法案於本小組中提出評估結果報

告。是以本小組如為確實落實上開「從性別意識觀點來分析對不同性別之影響」目標及深化性別影響評估之功能與目的，建請改列當年度法案類提案機關(單位)參加。

4. 至於上開法案類提案機關(單位)名冊，屆時仍由本處於會議前提供本小組秘書單位參採。

5. 綜上，建請本小組具體行動措施六所列「(行政處彙整法案類)」刪除，本處並免列出(列)席單位。

社會處回應：將於今年4月召開性平政策修訂專案會議，屆時將討論及檢討相關事項。

決議：請社會處參採行政處意見，併入專案會議檢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行政處

案由：家務勞動分工執行計畫是否由主責單位辦理即可。

說明：相關宣導本處會積極配合，惟仍有場合、主題不適宜情形，是否小組所有局處成員均需辦理宣導。

陳委員君山：性別平等透過積極性宣導、課程辦理，有助於提高性別敏感度，建議仍請各局處配合。

決議：相關宣導可融入各局處既有活動運用，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拾壹、散會：下午3時40分